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311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之1號

承辦人：曾靜嫻

電話：03-5851002分機22

傳真：03-5851195

電子信箱：20010858@hchg.gov.tw

311

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6鄰95號

受文者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代字第11221001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決案12份，請貴所儘速執行並列入追蹤管制，同時將執行情形函復提案代表並副知本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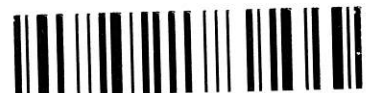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已於本(5)月26日圓滿結束，會期中共審議貴所及代表提案(含臨時動議)總計13件，各項提案均達成決議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38條、第39條規定儘速執行。

正本：新竹縣五峰鄉公所

副本：秋主席美玉、陳副主席立達、林代表立峰、彭代表武藏、趙代表春玉、秋代表智勇、彭代表雅各、本會(均含附件)

主席秋美玉



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案

類別	主計	編號	甲 1	提案人	鄉長 秋維書
案由	有關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，請審議公決。				
理由	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，業經編竣如另冊。				
辦法	敬請大會審議，俟通過後送新竹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核備並公告。				
審查意見					
大會議決	照案通過，附帶決議：有關「102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訴訟與進度」1 節，請鄉公所依 112 年 5 月 22 日專案報告內容予以更新，並以補充資料形式提供。 本案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議決通過。				